

项目名称：库车市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采光照明
改造(护眼灯)

项目编号：KCS2026-WT053

询价文件

招标人：库车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采光
照明改造(护眼灯)

招标人: 库车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汪建龙

电话: 18993909031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张洋

电话: 18196887001

联系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城片区管理委员会西园社区海棠路 4 号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1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采购清单	24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询价公告

库车市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采光照明改造(护眼灯)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采光照明改造(护眼灯)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053

项目名称：库车市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采光照明改造(护眼灯)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18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30000.00 元

采购内容：采购护眼灯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政府网上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教育局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行政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方式：18993909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片区管理委员会西园社区海棠路 4 号

联系方式：18196887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洋

电话：18196887001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人：库车市教育局 联系人：汪建龙 联系电话：18993909031
2	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18196887001
3	项目名称	库车市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采光照明改造(护眼灯)
4	项目编号	KCS2026-WT053
5	招标方式	询价采购
6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资金
7	采购内容	采购护眼灯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8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9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2.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达到 60%； 3.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投标人资质要求	<p>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一年（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六、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七、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图片为原件扫描件，须严谨、清晰、完整，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18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20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法人公章 企业法定或其委托代理人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投标文件贰份（一份光盘、一份U盘）。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现场不要求纸质版标书，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片区管理委员会西园社区海棠路4号）
2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不作胶装要求，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片区管理委员会西园社区海棠路4号）
24	封套上写明	/
2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7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时间	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6年04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注：（投标解密时长为30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4日10点30分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32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183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最高投标限价：183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4	政策要求	<p>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11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6、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标记★符号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p> <p>7、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中的产品。</p>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24000元。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p>

3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6.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7.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33	<p>其他</p>	<p>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开、评标时间均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p>
		<p>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p>
<p>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属于本国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p>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p>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3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p>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供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此范围废标。

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供货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编制和递交投标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标书售价：/元。

6、供货要求

6.1 供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拟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条提供资料。

6.3最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二、询价文件

7、询价文件的组成

7.1询价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生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

用。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询价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须知

第四章采购清单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购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询价文件后一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7.3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询价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应按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拒绝电话方式）。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投标人，该部分答复与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询价文件的修改

8.1询价文件发出后，如有修改和补遗时，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少一天前提出。

8.2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8.3若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8.4询价文件的答疑文件和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天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

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及货币单位

9.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标内容及技术标内容两部分）投标方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及招标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1）、投标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开标一览表

（6）、分项报价明细表

（7）、技术规格偏离表

（8）、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1)、政府采购承诺函
- (1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供应商声明函
- (1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7)、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1.1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A4纸打印。

11.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1.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废标。

11.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

11.5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2份（壹份光盘、壹份U盘）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不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片区管理委员会西园社区海棠路4号）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含辅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维修费
等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包装、保险、增值税、管理、运杂、服务等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费用；

12.2 投标人应在询价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所提供货物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2.3 投标人应对所采购设备中全部产品分项逐一进行报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产品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只投其中部分产品影响到产品匹配或组合的标书可能会被定为废标。

12.4 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同等条件下的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招标人/招标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定订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3.7.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3.7.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7.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招标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1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的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14.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另外还应在外层封皮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投标书的效力

15.1 投标书的有效期限

- (1) 投标书的有效期限始于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2)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终止；
- (3) 未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限自本款第(1)条之日起30个日历

天内有效。

(4)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期内，本询价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 (1)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和未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书送达时间已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

一份有效；

-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6)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文件的要求；
- (7) 没有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9) 与询价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10) 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副本，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6.2 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及包装物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此注明所投标段名称）

投标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正本或副本字样。

16.3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不作密封要求。

四、开标

17、开标

17.1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17.2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如证件不齐者或无效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予以废标。

17.3 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书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17.4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17.5 监督人对投标文件是否按询价文件规定密封与标志进行核查。

17.6 开标会主持人征求各投标人有无书面补充材料，但不能对标书实质性内容更改。

17.7 唱标人按送达时间逆顺序启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及供货期。

17.8 投标人休会，进入评标阶段。

五、评标

18、评标会议

18.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其成员不少于三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人员确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组织。

19、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19.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招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19.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9.4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

确，不得弄虚作假。

19.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19.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19.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9.8 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所有。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招标机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20.2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0.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询价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询价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办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2 其成交原则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1.3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2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2.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询价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询价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3.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资格审查

目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评审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一年（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询价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投标文件的格式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超过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控股、管理关系	同一项目投标人之间有控股、管理关系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技术偏离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4. 评标办法

24.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 定标原则

25.1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25.1.2条款确定中标人

25.1.1 招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1名、第2名、第3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5.1.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1.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即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6.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做改变。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到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订货合同书；
- (3) 卖方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4) 卖方的投标文件；
- (5) 询价文件；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30. 其它

30.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机构。

六、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5.1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授予合同（签约）

32.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即报价最低者）。

32.2投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询价文件、投标书各项条款、评标记录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中标人如不遵守询价文件或投标书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招标结束

33.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后即为招标结束。

33.2招标结束后，招标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采购清单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本项目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本次采购数量为投标数量，投标时数量不得变更。供货前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须按实际需求数量供货并按单价结算。

5、参数内容如有涉及到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仅为了更好的描述本次招标内容的技术产品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同档次的品牌即可，相关指标均需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的规定。投标产品在供货前均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供应商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含光源、驱动控制装置）、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线路改造、开关更换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护眼灯	1、LED教室灯为一体式微晶防眩灯具；灯具长度 $\geq 1200\text{mm}$ ，宽度 $\geq 250\text{mm}$ 。为了保证吊装灯具的牢固性和安全性，LED教室灯具背板及主架构须为金属材质，外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LED教室灯寿命 ≥ 50000 小时。 3、LED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 $\geq 4300\text{K}$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套	4248

		<p>4、依据《GB 50034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LED黑板灯光通量$\geq 3000lm$;灯具效能$\geq 85lm/W$。</p> <p>5、LED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额定功率$\leq 45W$,且灯具防护等级$\geq IP40$。</p> <p>6、LED教室灯至少依据《GB/T 26572》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ROHS认证。</p> <p>7、LED教室灯通过闪烁(频闪)测试,波动深度符合标准要求。</p> <p>8、LED教室灯蓝光认证等级为RG0。</p> <p>9、LED教室灯有毒有害物质限值灯具应符合《GB/T26572》及《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的规定。</p> <p>10、LED教室灯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及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p>11、LED教室灯通过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p> <p>注:以上参数需全部满足,其中第2-10条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11项)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包含:1、吊杆。(根据实际需要定制)2、单控照明壁开关,防水、防潮、防火、防固体异物。3、国标电源线、国标线槽等。4、旧照明设备拆卸、线路整改、新设备安装调试、墙面修复、原孔填补等。</p> <p>注:1、默认一个普通教室安装12套教室灯。</p> <p>2、实际数量可能会有调整,最终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注意其风险。</p> <p>3、备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辅材费、配件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质保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p> <p>4、供货期(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甲方通知后10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成。</p> <p>5、项目验收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抽取不低于改造教室总数的6%进行现场光环境达标检测,检测结果为所有教室光环境100%达标的基础上满足合同其他条款可通过验收,所有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如检测为不合格,应由供应商在10天内完成整改,两次验收不合格,可能会解除合同。按验收日期算,质保期五年内,每年需邀请有省级或者国家级资质的三方检测机构对现场光环境进行一次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支付。(需上传承</p>				

诺函)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货款30%，全部货物按要求供货、安装完毕经招标人检查数量、质量等无问题支付合同至合同价总额的80%，经检测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95%，待合同全部内容履约完成后付剩余的5%（具体内容已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第一部分合同书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 1.2.2 货物数量： ；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 1、投标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开标一览表
- 6、分项报价明细表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1、政府采购承诺函
- 1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供应商声明函
- 1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7、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函封皮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格式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地
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询价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45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经营场所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 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法定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报价清单明细表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明细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6、分项清单报价明细表

分项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厂家	投标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 3.技术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政府采购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年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
- 4、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1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

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4、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附件 1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_____, 生产厂为(厂名)_____,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_____ 的(关键工序)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_____, 生产厂为(厂名)_____,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_____ 的(关键工序)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可按实际产品数量增删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7、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